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02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康家宏

05  
06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07 842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0 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

12 一、甲○○與乙○○前係同居男女朋友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起訴書未予敘明，應予補充）。甲○○於民國113年4月7日9時許，在其與乙○○當時位於屏東縣○○鄉○○路0巷00○00號同居處（下稱本案同居處），先因金錢問題起口角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剪刀（未扣案）攻擊乙○○之身體，致乙○○因而受有頭皮挫傷、右側上臂挫傷、雙側性後胸壁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雙側性大腿挫傷、右側頸部多處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嗣經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由

25 壹、證據能力部分

2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7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8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30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31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檢察官、被告甲○○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據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案發時我手拿筆在寫東西，告訴人拿曬衣架一直打我，我受不了，才拿原子筆刺告訴人幾下，我與告訴人有拉扯，我是正當防衛，我無拿剪刀攻擊告訴人，當日員警到我家時，告訴人身上均無傷，我不知告訴人為何受傷，告訴人之傷勢與我無關，如果告訴人身上有傷勢，會在附近醫院就診，不會拖到4月8日才就醫，告訴人應係自行跌倒成傷云云。經查：

(一)被告與告訴人前係同居男女朋友關係。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4月7日9時許，在本案同居處，有發生肢體碰觸，嗣後告訴人受有頭皮挫傷、右側上臂挫傷、雙側性後胸壁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雙側性大腿挫傷、右側髖部多處開放性傷口等傷害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坦認（本院卷一第306、30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11-16頁；偵卷第19-22頁），復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受傷照片存卷可佐（警卷第31

頁；偵卷第23-31頁）。而告訴人於113年4月8日16時8分許，即前往警局報案，並製作筆錄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4月16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05518號函、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詢筆錄可徵（警卷第11-16、29-30、34-35頁）。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二)被告係出於傷害之犯意，而攻擊告訴人，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1. 按刑法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是倘無現在不法之侵害，自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2. 證人即告訴人就其遭被告傷害之緣由與情形，於113年4月8日警詢時指訴：我與被告於113年4月7日，在本案同居處，因生活習慣及金錢問題有爭吵糾紛，他就動手打我，我的右側上臂、背部、骨盆附近及左右大腿都有受傷，有瘀青及流血，我有就醫等語（警卷第11-12頁）；於113年5月10日警詢時陳述：我與被告於113年2月23日至113年4月7日同居，我們之間有糾紛，他會叫我去借錢，若我未依指示去做，他會對我施暴，我們113年4月7日發生爭執，他向我要錢要不到，就從他房間內拿剪刀刺我的腿部、腰部、背部、手臂等處，我無毆打他等語（警卷第13-16頁）；於偵訊時陳述：我警詢所述實在，我們於113年2月23日至113年4月7日同居，我未曾在本案同居處跌倒，案發時被告為了錢，叫我想辦法貸款或向家人借錢，因為我真的沒辦法，被告就打我，是我報警，員警來時，未直接進入本案同居處，因鐵捲門關著，我和被告在2樓，當時我腳受傷，無法走，員警後來打電話給我等語（偵卷第19-22頁）。依證人即告訴人於警偵訊時先後所為之證述，以前後整體觀察，就本案案發之緣由、遭被告傷害之方式等情，並無反覆不一、態度游移、明顯矛盾、瑕疵或誇大之處，其證言之憑信性應無何疑慮可言。再本案案發後，告訴人於113年4月8日16時8分報案，業

如前述，亦旋於同日前往急診驗傷，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在卷足證（警卷第31頁；本院卷一第489-493頁）。足見告訴人遭傷害後，時間上並未間隔甚久，即前往報警驗傷，益證其確遭傷害，始為此舉，以究不法。佐以告訴人於本件案發後未思與被告洽談和解事宜，而係被告表示欲和解等情，有被告偵訊筆錄、本院審判筆錄可證（偵卷第34-36頁；本院卷第49頁），益證告訴人非為勒索高額和解賠償金而誣告被告。被告就告訴人之指證，除空泛謬稱其未傷害告訴人外，別無其他具體明確說明告訴人與其間有否仇恨怨隙或嚴重糾紛，而故意設詞誣陷之情。依此，證人即告訴人就事發之原因、被告對其所為行為之過程等情均證述歷歷，為如此詳細陳述，苟非親身遭遇，衡情應無法憑空編撰捏造前揭遭被告傷害之情節，亦無可能歷次證言均能清晰刻劃，更無刻意捏造被害事實之理，堪認證人即告訴人前開不利於被告之證述，尚非無據，應可採信。

3. 本案案發時僅有被告與告訴人在場，或不免淪為各說各話的局面，故告訴人之證言是否可信，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為其他證據之調查，以為取捨之依據。亦即，除告訴人之指述外，尚需有補強證據以綜合判斷之。而告訴人之供述證據，固需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供述所見所聞之犯罪非虛構，能予保障所供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證人之指認供述綜合判斷，如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補強證據。依此，本案尚有下列補強證據，足以佐證告訴人前揭證述為真：

(1) 證人即員警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告訴人在113年4月7日早上有撥報案電話求助，要求員警到本案同居處協助，但早班員警到本案同居處時，鐵門深鎖，我們多次回撥告訴人電話都未接通，後續撥打4、5通後，告訴人才回說她不需協助，同日22時許我及丁○○認這件事情可能有潛在風險，所

01 以我們又查訪本案同居處，告訴人在現場，我請她把外套脫  
02 下來，她把右手臂袖子捲上來出示身上傷勢，右手臂外側有  
03 大面積深淺不一瘀傷，瘀傷有紫、酒紅也有黃色、綠色的，  
04 都集中在右上臂，右手袖子上有一些已經乾涸血跡，我們問  
05 她時，她對傷勢支吾其詞，因當時被告及被告家人們全都在  
06 場，告訴人只有自己1人在場，現場告訴人說是她自己用傷  
07 的，但依我們過去辦案經驗判斷，她受傷的位置不像是自己  
08 造成的，我們看到告訴人身上受傷的面積，判斷這不是自  
09 傷，而是遭人所用，所以我們藉著要幫她進行家暴通報，先  
10 把她帶回派出所，讓她跟被告處於隔離狀態，將告訴人帶返  
11 所後，我們提供她就醫、警方可協助及社會安全網資訊，告  
12 訴人當時說都是她自己用的，很明顯感受到她蠻惶恐的，因  
13 她無法詳細完整表示出發生什麼事，我們建議她先回去新北  
14 住處，讓她感覺在安全環境下，也有跟她父親聯繫她回到新  
15 北之後，可再去驗傷並提告等語（本院卷二第32-35頁）。

16 核與證人即員警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們過去本案同  
17 居處是因案發日早上所內有接到電話，我們跟告訴人通電話  
18 時她有發出奇怪聲音，我跟丙○○認為有需要去確認告訴人  
19 的安全，我們晚上就主動到本案同居處，被告跟他的家人、  
20 父親有在場，告訴人在裡面，我們跟她確認她的狀況，告訴  
21 人一開始不願意跟我們說到底發生什麼事，告訴人有一些動作，  
22 讓我覺得她在那個環境下不願意講，我跟丙○○就請她到本案  
23 同居處外，在被告家人看不到的地方，但她還是一直  
24 不願意講，我們請告訴人脫下外套，發現她右上臂上有瘀青  
25 傷勢，範圍很大塊很明顯，看起來蠻嚴重，那個傷應該不會  
26 很久，我認為是一、二週內新傷，當天告訴人都支支吾吾，  
27 不願意說發生什麼事，她說是自己跌倒所致，我認為告訴人  
28 的傷勢是被別人弄的，我們本於警覺不讓她繼續待在本案同  
29 居處，我們請她到派出所，回到派出所，她跟她父親通過電  
30 話後，願意回到她新北住處，4月8日她回新北住處等語相符  
31 （本院卷第36-40頁）。基上可知，告訴人於案發日有先報

警求助，惟嗣後員警前往本案同居處時，大門深鎖，且員警多次聯繫，始聯繫上告訴人，告訴人表示毋庸協助，員警本於辦案經驗警覺，再於同日晚間查訪時，始遇告訴人，被告與其家人同在，告訴人係被動經警要求，始褪去外套，出示手臂傷勢，惟對於傷勢成因一再支吾其詞，陳稱係自行跌倒所致，經帶返警局後，員警告以就醫及警方可提供協助資訊，告訴人乃於翌日北返其自身住處。可見告訴人於本案同居處係承受相當程度壓力，致其未敢積極求助於員警，亦未敢於員警前往查訪時，向員警指控被告犯行，員警並加以曉諭告訴人報案、驗傷等安全資訊。依此，告訴人嗣後報案驗傷，係經員警曉諭而知悉，為維自身權益所為，而非基於誣陷被告之動機。又因員警當時僅請告訴人褪去外套，故明顯目視所及之身體部位僅有右上臂傷勢，且屬甫形成未久之傷，自與證人即告訴人前開指證相一致，至其餘部位傷勢因係位於衣物遮蔽之隱私部位，故員警當時未見其餘部位之傷勢，亦屬當然。

(2)再參以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傷害後，於113年4月8日，前往醫院進行急診治療，並經診斷受有頭皮挫傷、右側上臂挫傷、雙側性後胸壁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雙側性大腿挫傷、右側竈部多處開放性傷口等傷害，此有告訴人受傷照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在卷可查（警卷第31頁；偵卷第23-31頁；本院卷一第489-493頁）。依上開受傷照片所示之情，尚有稍乾之鮮紅血跡，可知係屬形成未久之新傷，傷勢呈大面積瘀青，及多處遭尖銳物品刺入所遺留穿刺傷口，且傷勢遍及全身多處，此等傷勢並非自行跌倒可能導致之傷勢，則被告所辯：告訴人應係自行跌倒成傷云云，自不足信。而告訴人受傷後之處理情形，核與一般人遭傷害後前往急診之情形無違，且該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之傷勢部位，亦與證人即告訴人前開證稱被告持剪刀攻擊其腿部、腰部、背部、手臂所致之傷勢等情大致相符。

(3)綜上，證人即告訴人所述有前開補強證據足佐所述為真，堪

01 以採信。亦即，告訴人並無任何攻擊被告之行為，已難謂告  
02 訴人對於被告有何現在不法之侵害可言。是被告持剪刀攻擊  
03 告訴人之行為，在客觀上顯非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  
04 除之反擊行為，其所為辯解核與客觀事證相違，而與正當防  
05 衛之情形不合，難以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06 4. 復觀被告歷次供述：

07 (1)113年5月5日警詢：我跟告訴人原本是情侶，但她於113年4  
08 月7日離開後就很少聯絡，我們無仇恨，有金錢糾紛，因為  
09 她於113年2月間跟我一起同住，期間她一直向我朋友、家人  
10 借錢，都是我在幫她償還，於113年4月7日9、10時許，我們  
11 在本案同居處2樓樓梯間，因為她要我再去向朋友借錢，但  
12 我不願，她就與我發生口角爭執，她先用衣架打我，我被她  
13 打得很痛受不了，就隨手拿起家裡的原子筆戳她背部4、5  
14 下，告訴人所受傷害都不是我造成的，當日雙方有拉扯等語  
15 （警卷第3-6頁）。

16 (2)113年6月6日警詢：我與告訴人原本是情侶，無仇恨，有金  
17 錢糾紛，我於113年4月7日9、10時許有與告訴人發生糾紛，  
18 因為她叫我幫忙還貸款，但我不願意，有發生口角爭執，之後告訴人報警，我未拿剪刀刺傷她，我只有拿原子筆刺傷她  
19 等語（警卷第7-10頁）。

20 (3)偵訊：我警詢所述實在，告訴人於113年4月7日上午毆打  
21 我，告訴人說要我幫他還貸款，我有用原子筆傷害告訴人，  
22 是告訴人弄我打我到受不了，桌上剛好有原子筆，我手要  
23 擋，不小心給她刺下去，刺2、3下，後面當地員警有問告訴  
24 人有沒有怎樣，她說沒有，我想要與告訴人談和解，但她不  
25 想等語（偵卷第34-36頁）。

26 (4)本院準備程序：我跟告訴人前是同居男女朋友，案發時我跟  
27 告訴人無吵架，有拉扯，我手上拿筆在寫東西，我不知告訴  
28 人為何會受傷，當日員警有來，如果告訴人身上有傷，會在  
29 附近醫院就診，不會拖到4月8日才就醫等語（本院卷一第30  
30 5-310頁）。

01 (5)本院審理：案發日9時許是因告訴人一直在貸款，我及家人  
02 與她一直在想辦法還，她又跟我開口要錢，我不理她，我們  
03 講話而已，沒有吵架，她一直說能不能再幫她還，我們有口  
04 角爭執，她突然拿衣架從我背後打，先傷害我，她有拉我肩  
05 膀，剛好我走過去，我是自我防衛擋著，剛好原子筆不小心  
06 刺到她2下，傷害到她，我只有擋而已，她一直拿東西丟  
07 我，我一直在閃，我們無拉扯，為何在場時她沒有傷，回去  
08 的時候才有傷，拖到北部才去驗傷，我沒有否認我有傷害到  
09 她等語（本院卷二第45-49、52頁）。

10 (6)基上，被告自承案發時確有持物穿刺告訴人之行為，益證證  
11 人即告訴人前開所述，應非子虛。再綜觀被告歷次供述，其  
12 忽而稱案發時有與告訴人因金錢問題爭吵，忽而又稱未有口  
13 角爭執，一再改口；另關於案發時其與告訴人有無拉扯，亦  
14 前後所述矛盾；再被告於113年5月5日警詢時供述在2樓樓梯  
15 間爭執，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稱案發時其手上拿筆在寫東  
16 西，衡情，被告應無可能於樓梯間持筆書寫，故其前後所述  
17 離齟，所供均難逞性。又其所辯以原子筆刺到告訴人乙情，  
18 先稱刺4、5下，再稱2、3下，末稱2下等語，顯有畏罪飾卸  
19 而避重就輕之情。末者，其所述僅以原子筆，而未持剪刀刺  
20 傷告訴人之情，亦與告訴人之傷勢未合，再再足證被告供述  
21 僅以原子筆不慎刺傷告訴人乙情，不足採信。

22 5. 綜上，本案無何事證足認告訴人有出手攻擊被告行為，然被  
23 告竟持剪刀攻擊告訴人之身體多處部位，退步言之，告訴人  
24 縱若有被告所辯之出手攻擊被告行為，惟被告非但未為閃躲  
25 離開，反出手以剪刀攻擊告訴人，則上開行為，應係出於傷  
26 害犯意為之，自不得主張正當防衛。再佐以告訴人所受前開  
27 傷勢之分布部位，遍及頭皮、右側上臂、後胸壁、下背和骨  
28 盆、雙側大腿、右側髖部等多處，而非僅集中於一處，可知  
29 係遭他人積極為毆打攻擊行為所致，而非他人單純防衛行為  
30 所致之傷勢。準此，足認被告上揭所為並非出於防衛之意  
31 想，而有攻擊之傷害犯意存在，故其前揭空言否認之詞，自

屬無據，不可採信。.

(三)至被告另辯稱：案發當日員警來時，告訴人身上均無傷，我認為告訴人之傷勢與我無關，如果告訴人身上有傷勢，會在附近醫院就診，不會拖到4月8日才就醫云云。惟依上開證人丙○○、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可知，案發當日告訴人係隻身1人在被告及其家人同在之本案同居處，身處敵營，且呈敵眾我寡、孤掌難鳴之勢，告訴人自會擔心出面指控被告，將遭不測之後果，不敢於被告面前向員警表示一己受傷之情，員警亦可感受告訴人迫於威勢未敢陳述實情之惶恐，告訴人於經員警帶離本案同居處，始揭露傷勢，然仍未敢指控被告，前往驗傷，經員警加以曉諭後，返回新北住處，始勇於前往報案驗傷，足見告訴人係因畏懼被告，始未敢當面顯露傷勢，並於附近就診驗傷。從而，尚難以告訴人未於就近之醫院就診驗傷及報案，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所辯，自非可採，併予指明。

(四)從而，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持剪刀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應可認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告訴代理人所陳本案被告應係涉犯加重強盜罪等語，惟此部分事實未經檢察官起訴，且難認與本案經論罪科刑部分有何一罪關係，本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自無從審究而予判決，告訴代理人所述尚難遽採，併此敘明。

##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之「家庭暴力罪」者，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前係同居之男女朋友，已如前述，是被告與告訴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傷害犯行，既屬對家庭成員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

害，自應該當於家庭暴力罪，起訴意旨就此未予敘明，惟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無礙被告之防禦，應予補充；又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此並無罰則規定，故仍應回歸刑法之規定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所爭執，竟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態度與告訴人溝通，出於傷害之犯意，持剪刀攻擊告訴人身體多處，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示傷勢，致告訴人身心受創甚鉅，所為誠屬不該；復衡其犯後一再飾詞辯解，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而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衝突緣由、行為手段、告訴人因此所受傷勢程度；再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二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一再否認持剪刀攻擊告訴人，該剪刀1支是否為被告所有，即非無疑，且未扣案，為免日後執行困難，自不予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